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方培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导致的权益变动。

● 本次权益变动后,方培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5,362,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及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方培教	男	中国	深圳市福田区	否

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13101176941955503	方培教持有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股份,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权益变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6年3月17日,方培教先生通过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计划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268,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536,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合计减持不超过12,804,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方培教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11,8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方培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发生持股变动的主体:					
方培教	63,015,129	14.76	59,503,329	13.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未发生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858,778	6.06	25,858,778	6.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88,873,907	20.82	85,362,107	20.00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4号楼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

至2026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审议事项: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朱新爱、方培喜、朱小海、刘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33	徕木股份	2026/6/16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4号楼1楼;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朱小海;

邮编:201619;

联系电话:021-67679072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秦臻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管薪酬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该议案涉及董事薪酬情况,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3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2、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为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10:00—12:00,13:30—14: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审计部)。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左岩 吴炜

电话:0951-8887899

传真:0951-8887893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

邮编:750021

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0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62",投票简称为"银星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0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3日(星期三)至06月0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est@whbest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及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10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0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六兵

总经理:邹鹏飞

董事会秘书:冯刚

财务总监:余克勤

独立董事:崔大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10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3日(星期三)至06月0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est@whbest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中贝通信证券事务部

电话:027-83511515

邮箱:best@whbest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业绩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等原因,公司拟对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895.50万份进行注销。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895.5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6月2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华特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9日

● 赎回价格:100.332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10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4日

截至2026年6月2日收市后,距离6月4日("华特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6月4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9日

截至2026年6月2日收市后,距离6月9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特转债"将自2026年6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7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32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华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75元/股的130%(即107.58元/股)。根据本公司《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特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特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特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75元/股的130%(即107.58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32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票面利率为1.50%。

计息天数:自2026年3月21日至2026年6月10日(算头不算尾)共计81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81/365≈0.3329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329=100.332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特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特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10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华特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6月2日收市后,距离6月4日("华特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6月4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6月9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6月10日起,本公司的"华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329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663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329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华特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32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6月2日收市后,距离6月4日("华特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6月4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6月9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特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特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32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华特转债"二级市场价格(6月2日收盘价为176.95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32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华特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华特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华特转债"持有人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特提醒"华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剑	592,865,700	68.31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827,986	1.25
3	陵水鼎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6,500	0.84
4	韩建华	6,615,000	0.76
5	彭伟	6,264,760	0.72
6	李世爽	4,008,492	0.46
7	高辉	3,310,000	0.38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20,964	0.33
9	刘建欣	2,672,320	0.31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5,420	0.24

注:"占总股本比例"以截至2026年5月28日公司总股本867,892,982股进行计算。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张剑	592,865,700	69.95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827,986	1.28
3	陵水鼎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6,500	0.86
4	韩建华	6,615,000	0.78
5	彭伟	6,221,760	0.73
6	李世爽	4,008,492	0.47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20,964	0.33
8	刘建欣	2,672,320	0.32
9	高辉	2,520,000	0.3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5,420	0.25

注:"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以截至2026年5月28日公司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47,560,458股进行计算。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9,由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8日~2026年11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52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公司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年内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4.提案8.00、9.00、11.00为特别决议事项,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将如下资料传真/邮件至公司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人	股东身份证/营业执照	出席人身份证	股东账户卡	本文附件二(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股东本人	原件	—	原件	—	—	—
个人股东委托人	复印件	原件	复印件	签名原件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复印件(盖公章)	原件	复印件	盖章原件	盖章原件	—
法人股东委托人	复印件(盖公章)	原件	复印件	盖章原件	—	盖章原件
注: 1. 登记时本文附件二须填写表决意见,其他信息应填写全面;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股东登记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1)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时间为:2026年06月16日(星期二)9:00至17:00;

(2)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3层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李淼;

联系电话:010-64376780;

传真:010-57950213;

电子邮箱:000681@vcg.com。

5.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1;

2.投票简称:视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06月2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现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并以下表中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年内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